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玖叁捌號
（本號公報二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八人。」

內政部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十人至二十八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八人。

國民政府令

周偉龍、陶一珊各給予四等寶鼎勛章。此令。

連謀、龔燠文、鄭修元、王維一、李修凱、徐遠舉、褚大光、董益三、楊震裔、陳楚之、沈醉、胡靖安、王孔安、高榮、陳祖舜、黃燭遠、郭斌、王一心、尚望、卓獻書、李崇詩、曾堅、王兆槐、徐亢英、余樂醒、胡子萍、李家杰、田動雲、文強、何龍慶、劉藝舟、謝力公、謝鎮南、胡國振、馬志超、郭墨濤、羅國熙、徐志超、楊滿春、何際元、郭履洲、廖宗澤各給予四等雲麾勛章，黃正、魏大銘、張國燾、唐光輝、李廣和、倪超凡、周兆其、韓繼漢、呂存義、曹勤餘、吳安之、梁怡亭、程僕、婁劍如、金樹雲、林超、樓兆元、劉紫劍、徐亮、翁一揆、陳旭東、張業、鄧樹勛、管容德、張家銓、易、吳仕倫、蕭勃、蔡慎初、劉暨、王志超、李希純、徐宗堯、曲福樂、趙希賢、劉乙光、阮清源、童襄、周濟、賀元各給予六等雲麾勛章。此令。

謝代生、王蒲臣、阮兆輝、李孰宗、袁佐唐、俞昭駿、楊繼榮、鄧匡元、劉紹復、劉人奎、黃康永、余克劍、黃藩初各給予忠勤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伯麐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資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奇瑪為湖南省地質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家器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三十五年度偵字第八一六號顧仙凝漢奸一案，業經拘提被告，在逃未獲，查該被告歷任偽揚中自治會長及偽揚中縣長等職，在任偽職期內，推行偽政令，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罪證明確，其財產業經江蘇省會警察局查封在案，除函請協緝並分令外，依處理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檢同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呈請鈞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八一六號　顧仙凝漢奸
應通緝被告姓名	顧仙凝　又名先知吉見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高大身材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事變後　揚中
應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首席檢察官韓燾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顧仙凝	男	未詳	揚中	未詳	漢奸	偽揚中自治會長及偽揚中縣長招募軍隊充實個人實力推行敵偽政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三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趙維藩漢奸一案，被告所在不明，前未呈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所有被告財產，不無乘機隱匿情形，除將其在太原市財產先予查封，移送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四月三日京訓刑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及處理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備文附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報請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檢同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

第三十一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如遇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契約期滿或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具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三十二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為止，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具借款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借款，期滿請求續借時，並應依式填具借款轉期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等，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續借，受益人為第三人時，前兩項之請求，均須得受益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加徵逾期費，逾期費按借款數額百分之一計算。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尚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停止效力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發還金額內扣除之，並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公司行號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推定一人為代表人，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三十八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由團體代表人或要保團體彙集合併繳納，得享受左列各款之折扣優待。

一、不論向保險局或所派業務人員按月繳納團體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團體保險費之折扣。
二、一次預繳團體保險費六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團體保險費之折扣。
三、一次預繳團體保險費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二個月團體保險費之折扣。

前項優待折扣辦法，以團體應享受折扣之當月份團體保險費總數為準。

第三十九條 要保團體及代表人，應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被保險人個人投保聲請書及應繳之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並索取暫收保險費收據，團體契約之各被保險人，如經要保團體及其代表人確切保證體格均屬健康時，得免予個別會晤。

第四十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要保團體及其代表人依式填具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已成立之保險契約加入團體時，須附繳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

第四十一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遇有要保人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時，應由要保團體及其代表人依式填具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退出後即自行向保險局繳納保險費，並聲請改為個人契約，團體人數因退出以致不滿十五人時，該項團體契約即行停止，改照個人契約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費供用。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卅六）七法字第三八四四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各省市政府

查訴願為救濟不法行政之良制，其處理須力求迅捷，以免人民權益遭受損失，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立法原旨，極為明顯，乃近有少數官署，對於此項規定，不無怠忽，亟應嚴加糾正，務期如限辦理，俾符政府保障人民權益之至意，嗣後如再有遲延情事發生，其主管人員當依法懲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八〇三號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補登）

各省政府公鑒 查各省市舉辦戶籍登記工作競賽一案，業經本部制定「戶籍登記工作競賽實施辦法」，於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以人三甲字第二六〇號公函檢送在案。貴省本期應選定參加競賽縣市名稱及起訖日期，迄尚未准報核，相應電請查照迅速辦理報部備查為荷。內政部人三甲申東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九二四八號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 雨午歌府民乙字第八八八六號代電悉。查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與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依照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三日院字第二七五七號解釋，並不相同，未便比照辦理。來電所述其他辦理自治人員，究指何種人員而言，仍請補敍明確，復候核辦。至民選之區保長，於當選該地區民代表後，如果准其兼任原職，於其職權之行使，不無妨礙，自以不得兼任為宜。特電復查照。內政部京民四申冬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九二五四號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補登）

雲南省民政廳 巳冬貳一字第九九六四號代電悉。查縣參議會議長，於縣長交卸時，令飭各鄉鎮長分派壯丁留難縣長，不准離境，係觸犯刑法，應即移送法院辦理，於審判定罪褫奪公權後，撤銷其縣參議員及議長當選資格，如在依法審訊期間，該議長無法召集會議行使職權時，應即依照部頒正副議長不如期召開會議處理辦法辦理，由副議長召開會議，並於會後以一會期無正當理由不出席會議論，認為辭職，以候補參議員遞補。據電前情，特復知照。內政部民四申東印。

農林部代電

平技（卅六）字第九五〇七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各省農業改進機關 本部為瞭解食糧作物改良品種繁殖推廣及現分佈情形起見，特製發食糧作物改良品種分佈表及調查要點各一份，仰即迅速辦理報部為要。農林部平技（卅六）申銑印。附食糧作物改良品種分佈情形調查表暨食糧作物改良品種調查要點各一份

食糧作物改良品種分佈情形調查表

一、本表由省農業主管機關或農業改進機關查填。
二、本表所開改良品種，以經試驗證明確屬優良者為限，如有漏列請補出。三、本表務於文到十日內填報。

作物類別	品種名稱	分佈縣份（只填縣名以分佈面積多少為序）
水稻	中農四號	
	中農三十四號	
	中桂馬房秈	
	中大帽子頭	
	中大三一四	
	南特號	
	萬利秈	
	勝利秈	

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illegible]特字第一七五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趙維藩	男	未詳	未詳	逃逸

犯罪	年月日時	處所	所應解送之處所
	二十九年五月至二十年八月	孝義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秉鉞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卽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趙維藩	男	未詳	遼寧	住太原三聖庵一十二號	曾充偽山西省孝義縣知事於敵日投降後攜走存[illegible]縣銀號銀洋〇千十五元	經孝義財政協進會檢舉檢察官偵查認爲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提起公訴	被告[illegible]太原市有花[illegible]七宗經太原市政府[illegible]十五年六月[illegible]日查封接收加封後移送[illegible]產業處理[illegible]請轉報行政院備[illegible]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三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據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illegible]呈稱，本院受理常毅夫漢奸一案，查被告所在不明，前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所有被告財產，不無乘機隱匿情形，除[將]常毅夫在徐溝縣祠晉鎮等處財產先予查封，移送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四月一日京訓刑字第一三九[illegible]號訓令、懲治漢奸條例第三項第四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illegible]項，備文附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轉報請行政院備案，幷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協緝字第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illegible]特字第一七〇號	案由	[illegible]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常毅夫	男	未[illegible]	詳	逃[illegible]

犯罪	年月日時	處所	所應解送之處所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二年	[illegible]縣	山西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秉鉞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卽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常毅夫	男	未詳	山西徐溝縣	未詳	[illegible]	山太原黨部調查檢舉本檢察官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起訴	[illegible]告在徐溝縣城內有房十七間晉祠鎮有房三[illegible]又有田地一百五十九畝餘等件經該縣政府於[illegible]十六年[illegible]月七日查封[illegible]移送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後呈請轉報行政院備案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三八四三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公布之。此令。

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投保簡易人壽保險，除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兩種。

第三條　終身保險按付費期間又分爲左列四種：

一、十年付費終身保險（簡稱十終）。

二、十五年付費終身保險（簡稱十五終）。

三、二十年付費終身保險（簡稱二十終）。

四、終身付費終身保險（簡稱終保）。

第四條　定期保險按保險期限又分爲左列五種：

一、十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十定）。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十五定）。

三、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二十定）。

四、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二十五定）。

五、六十歲期滿養老保險（簡稱六十養）。

第五條　前兩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五釐計算（保險費率及保險金額參閱附表）。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指揮之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以下簡稱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爲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爲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承保，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遭遇一切意外或戰事災害而致喪失生命者，保險局亦依法賠款。

第七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依式詳實塡具投保聲請書，幷會同被保險人署名蓋章，向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申請辦理之。

第八條　保險單或領款單據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向保險局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其請求換發者，並應附繳原本。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九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依式詳實塡具投保聲請書，並會同被保險人署名蓋章，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並索取暫收保險費收據。

第十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被保險人如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委託被保

險人所在地之保險局代爲會晤。

第十一條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並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卽塡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

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拒絕時，應卽通[知要]保人。

第十二條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署名蓋章，並由保險處處長或簽發局主管人[員]副署，方爲有效。

一、保險金額。

二、保險種類。

三、保險費數額。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五、塡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illegible]。

六、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終身保險[除外]）。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三條　保險費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illegible]期爲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illegible]內，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illegible]之，並索取保險費收據。

第十四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illegible]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又[illegible]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如願將全部保險費一次繳清者，[illegible]按所附一次納費保險契約費率表納費。

第十五條　要保人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illegible]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倘有已逾寬限期間補繳者，應自補繳之次月份起，[illegible]推算，如係由保險局派員收取者，不得享受上項[illegible]費之折扣。

第十六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illegible]約者，得塡具契約變動聲請書，連同最後月份保[illegible]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按照預定繳費日期[illegible]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請求停止合併者，手續同。

第十七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繳費方法或[illegible]時，應塡具契約變動聲請書，向原保險局聲請[illegible]。

第十八條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爲限，[illegible]保險費到期日屆滿一個月後第一日[illegible]猶豫期間補繳納保險費者，應加繳逾期費，逾期費按[illegible]繳數百分之一計算，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illegible]猶豫期間仍不繳納保險費，保險契約[效]力卽行停止，停止效力後之契約，可於一年以內請[求]回復契約，幷得於五年以內請求[illegible]契約。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遭遇一切意外或戰事災害，[illegible]毀敗二手或二[illegible]，一手及一足，或雙目失明時，[illegible]具契約變動聲[請書]，連同保險單、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作爲中途殘廢，免納以後保險費，保險局[illegible]後，卽在保險[單上]批註，發還要保人，按照核定日期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因殘廢而致喪失工作能[力]，並具有相當證[明]者，得附帶聲請提前核發保險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illegible]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卽塡具被保險人死亡[illegible]書，連同保險[單]、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醫師診[illegible]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交付保險局，以憑查驗核[illegible]保險金額，要保[人及受]益人在保險局審核死亡手續[illegible]前，得[illegible]具[illegible]，請求先行給付保險金額之一[illegible]全部。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期]滿，要保人及[受]益人應依式塡具契約期滿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核發保險[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險[局]給付保險金額時，[illegible]有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illegible]款之本息未償[illegible]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及回復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illegible]法請求變更保[險契]約種類或保險費數額，其已繳[illegible]險費至一年六[illegible]以上者，幷得請求變更爲一次[illegible]保險契約，但[illegible]各項變更後契約之付費期間，[illegible]較原契約爲長[illegible]險金額不得較原契約爲高，[illegible]低於法定之最[illegible]險金額。

要保人[illegible]變更保險契約，[illegible]塡具契約變動聲請書，連同[illegible]單及最後月份[illegible]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illegible]。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illegible]保險人或收益人[illegible]求變更原名，要保人請求[illegible]人，要保人或[illegible]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illegible]求權時，應塡[illegible]約變動聲請書，會同被保險人[illegible]蓋章後，連同[保]險單、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一[illegible]付保險局聲請[illegible]。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經確定成立後，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及其親屬爲限。

前項權利之讓與，受益人應塡具契約變動聲請書，並會同受讓人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塡具回復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猶豫期間々停止效力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聲請辦理，並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如要保人請求回復契約效力時，幷依法請求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聲明，並依式塡具借款申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辦理。

第六章　發還金額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繳納保險費至一年六個月以上者，或繳納保險費至一年六個月以上而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五年以內者，要保人如請求終止保險契約時，得由要保人及受益人塡具契約變動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其發還金額等於該契約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　百分之九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illegible]年者　百分之九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　百分之九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爲最高限度。

前項發還金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於發還時核算之。

第二十八條　遇有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發生時之受益人，或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情事發生時之要保人，其保險費已繳納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得請求發還積存金額之一部份，其發還金額與前條同。

第七章　借款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得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請求借款，期間定爲一年，期滿時並得請求續借，借款分繳納保險費借款（簡稱保借款）及現金借款兩種。

第三十條　每次保險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並不得超過當時發還金額，現金借款，一年得聲請一次，最低須在國幣十元以上，最高亦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

黃金秈
抗戰秈
茶粘一號
盧晚秈
細粒谷
都江玉
水白條
川農四二二
川農三〇三
浙場三號
浙場九號
浙場三〇二
浙場中秈十號
浙場早秈六五〇六
黑督四號
東莞白十八號
白殼糯十六號
白殼糯二號
惡打粘一號
二紅早七號
早禾三號
早禾四號
分龍早
小香谷
白麻粘
紫金箍
華農二號
瀋陽早

小麥
中生銀坊一五
中農二十八號
中農五四號
中農六二號
中農一六六號
中農六九〇號
中農四八三號
金大二九〇五號
中大二四一九號
中大二五〇九號
南宿州一四一九號
開封一二四號
徐州四[illegible]號
燕京一[illegible]八五號、
華農一號
華農五號
華農六號
銘賢一[illegible]九號
涇陽三[illegible]號
涇陽六[illegible]號
陝農七號
四強麥
浙場九號
浙場一[illegible]號
莫字一[illegible]號
美國玉[illegible]
川福麥
成都光頭

玉米
華農一號
華農二號
銘賢金皇后
武功白玉米

高粱
銘賢四[illegible]九八號
南宿州[illegible]一八四號

小米
華農一號
華農二號
燕京八[illegible]號
南宿州[illegible]七三號
小黃谷

大豆
定縣二[illegible]號
金大三[illegible]二號
南宿州[illegible]四七號
武功五[illegible]一號
武功五[illegible]九八號
滿地金
黃寶珠
金元一號

馬鈴薯
[illegible]北([illegible])
塞北果(Sebag[illegible])
七百萬(Chippewa)

甘藷
南瑞(Nancy Hall)
中農特四四號
沖繩一〇〇號

食糧作物改良品種調查要點

一、本調查要點，由各省農業主管機關或改進機關調查。二、每品種一份，並參照各項說明辦理。三、本項調查，務請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彙齊報部。

一、作物名稱。
二、品種名稱(如有別名請併列)。
三、原選育或引進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如係本省境以外之機關選育或引進之品種，此處僅舉出本省境內最初引進本品種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
四、選育或引進檢定經過及年月(選育等經過，應將試驗結果列表併報)。
五、品種特徵(詳細說明，尤側重適應性成熟期及產量等)。
六、區域試驗情形(分別表列歷年在某某等地由某某等機關試驗結果如何等)。
七、繁殖情形(指本年度及上年度省境內農業機關自行繁殖畝數或委託繁殖畝數)。
八、示範推廣情形(指本年度示範推廣地點及畝數)。
九、現分佈情形(本品種本年度在各縣種植畝數及在各縣擴大推廣之可能性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字第二二七六七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檢紀字第九九七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監犯陸成氏一口，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陸成氏一口，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六九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公鑒：雨未廣府地丙字第一〇三七二七號代電敬悉。查公證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係指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得喪變更之行為，有公證或認證之必要時，得請求公證或認證，其在依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對於土地權利之得喪變更，如已請求公證，仍須繳驗公證書及其他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項目	
姓名	依利愛許奈德曼 (*Ilia Daniel Shneiderman*)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三歲
原國籍	無國籍
居住處所	青島市黃海路第五號
居住年限	八年
職業	私人教授
藝能	音樂
隨同歸化者 稱謂	無
隨同歸化者 姓名	
隨同歸化者 性別	
隨同歸化者 年齡	
核轉機關	青島市政府
許可證書字號	京歸第一二一一號
發證日期	三十六年九月　日
備考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項目		
姓名	林富美(原名山田富美)	林昭江(原名菊川昭江)
性別	女	女
年齡	二十九歲	二十一歲
原國籍	日本三重縣	日本熊本縣
居住處所	臺灣省臺北縣文山區深坑鄉景美村第二鄰第十六戶萬慶路第三〇號	臺灣省臺北縣海山區樹林鎮彭厝里鎮前街第二七三號
職業	無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夫
關係人 姓名	林慶華	林逢年
關係人 性別	男	男
關係人 年齡	三十二歲	三十二歲
關係人 原籍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關係人 職業	鐵路總經理	公務員
關係人 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六年七月　日	三十六年七月　日
備考		
姓名	劉竹(原名前野タケ)	賴艷子(原名小松川又子)
性別	女	女
年齡	[illegible]十八歲	二十六歲
原國籍	日本德島縣	日本佐賀縣
居住處所	臺灣省臺北縣淡水區士林[illegible]	[illegible]臺北縣淡水區士林[illegible]九號
職業	無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夫
關係人 姓名	劉漣滔	賴輕烟
關係人 性別	男	男
關係人 年齡	三十八歲	[illegible]
關係人 原籍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illegible]
關係人 職業	商	商
關係人 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六年七月　日	三十六年七月　日
備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陳友雲 前揭陽縣長兼稅捐處主任 男 年五十九歲 廣東潮安縣內龍鄉人
郭次陶 前揭陽縣稅捐處副主任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廣東省政府電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友雲、郭次陶不受懲戒。

事實

緣廣東省政府於民[illegible]三十三年十二月[illegible]財政廳密呈，以前奉交下密控揭陽縣稅捐處[illegible]商承包縣長月[illegible]數十萬元及教育科長舞弊與競成公司對[illegible]入涉水一案，經[illegible]視察員鍾振聲前往查復，該縣長陳友雲、稅[illegible]副主任郭次陶、財政科長劉益堅、教育科長陳鐵魂，與屠[illegible]開甲、屠牛商洪子偉及臨時組合之競成公司，均有出同舞弊之[illegible]嫌疑，有澈查必要，該財政廳檢同視察員鍾振聲報告及證件一[illegible]呈請省政府核辦，[illegible]經令行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訊[illegible]查具報，遲至三十四年十月，該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始先後飭[illegible]縣長李振東及[illegible]專員公署視察鍾鼎澈查呈報，省政府核閱後，認為該前揭陽縣長兼稅捐處主任陳友雲、副主任郭次陶，對於該縣稅捐，有違法招商承包情事，檢同原卷，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申辯命令等件，經於本年元月，函請廣東省政府轉發，除被付懲戒人陳友雲申辯書已於四月送到外，郭次陶申辯命令等件無法送達，經公示送達逾限，亦未據提出申辯，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卷查原控所稱該縣稅捐因屠豬稅招商承包每月得黑錢三十萬元，屠牛稅招商承包每月得黑錢三十八萬元一節，財政廳鍾視察振聲原報告謂，「該附城區屠牛稅，既據屠牛商洪子偉自認承包，已有證明，但該商承包有無另繳黑錢，原繳該商供詞尚未提及，應向該商嚴密查訊，又其他各區是否如原控所稱由[illegible]順發承包，亦應查明，關於屠豬稅部份，該縣稅捐處元龍站及魁西站，同在城內，且與縣處相距甚近，何以征收屠豬稅復另行設站，其收稅地點又不在徵收處內，且於商人擺賣豬肉時，復將已發之稅票收回，而附城區所報解之屠豬隻數，不及實在屠豬隻數之半，此種情形，固有招商承包之重大嫌疑」，核閱縣長李振東查復報告，關於屠牛稅招商承包月得黑錢一節稱，「訊據屠牛商洪子偉供稱，素營德記號屠業，有屠宰時按隻向稅捐處繳納稅款，並無承包情事，亦無繳過黑錢，在三十三年三月至九十月間，已停止營業，至陳順發一名，查無其人，亦無蛛絲馬跡可尋」，關於屠豬稅有招商承包嫌疑一節稱，「本城元龍鎮及魁西鎮設站收稅，卷查稅捐處編製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報銷冊籍，均係如此設置，原非自三十三年陳前任始，各前任諒因縣城地域遼闊，求免漏稅起見，故設此兩站，徵收員凡不是解款之期，將稅款稅票暫寄自己家中，自係慎重保管，以免發生意外，屠豬店於屠宰前，向徵收員報稅領票之後，將豬擺賣時，稅捐處派員查驗，將原發稅票收回一項，查屠宰店於屠宰前，既有向徵收員報稅領票，已合徵收手續，但稅捐處巡查，仍恐徵收員有匿票或偽票情，故於抽查時帶票返處，驗對號碼及真偽，係偶一為之之事，城區報解豬隻，較之屠業公會陳開甲帳簿登載，差欠一半一項，訊據陳開甲供稱，帳簿登載，一半是開宰熟豬，一半係未宰生豬，屠豬店及生豬販所繳公會會費，均經登載帳簿，並無差欠」等語，綜上各項，該縣[illegible]理屠宰稅，確無招商實據，至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鍾鼎[illegible]查報告，大體係與李縣長之所報告者相同，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對於屠牛屠豬稅招商承包各節，均絕對加以否認，申辯事實，[illegible]復與李縣長及專署視察鍾鼎之所報告者相同，是該被付懲戒人陳友雲、郭次陶之辦理屠牛屠豬稅捐，違法招商承包，確無事實可資認定，應免置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友雲、郭次陶，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證，依法聲請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期滿，予以登記後，始生效力，如不請求公證，自可提出其他證件，依法聲請登記，故公證制度與土地登記係屬兩事，公證並非聲請登記土地權利之先決條件，對於土地登記之效力，亦不發生影響。前經本部以上項意見，函請司法行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京（36）公叁字第四〇八〇號函復，略以公證制度與土地登記顯係兩事，與土地登記之效力兩不相涉，公證並非聲請登記土地權利之先決條件等由。准此，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爲荷。地政部（卅六）京籍申養印

附司法行政部原公函

案准貴部本年八月二十三日京地籍字第五五五號公函，略以准福建省政府代電，以據建甌縣政府請示推行公證與土地登記抵觸疑義，轉請核復一案，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公證制度與土地登記顯係兩事，關於土地權利之得喪變更，無論其已否爲土地登記，人民均可隨時聲請公證或認證，一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其權利卽多受一種法律保障，而與土地登記之效力兩不相涉。再公證並非聲請登記土地權利之先決條件，司法機關向來幷無誤解，所囑通飭各司法機關知照一節，尚無此必要。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附福建省政府原代電

地政部公鑒：據建甌縣政府丙午真府字第〇六七七〇號呈稱，「案准建甌地方法院三十六年七月五日證字第八四一號公函開，查本院奉令推行公證，依照公證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得喪變更之行爲，均應請求公證，或將已作成之契約請求認證，俾可取得法之效力，除出示佈告人民週知，並派員前往貴府洽辦，及聲請書臨時收據另送外，相應檢同公證法一份，函請查照，祈於人民前往貴府請領土地所有權狀或移轉登記時，通知主辦人員力爲勸導聲請公證並代收認證事件，俾利推行爲荷等由。准此，查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三條規定，依本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卽停止，並迭奉鈞府飭知，關於土地總登記地方，其土地權利移轉或設定行爲，一律以政府辦理新登記所發土地權利書狀，爲唯一有效之合法管業憑證，其契約視爲無效，並不予稅驗等因，意在確保土地法規定新登記之絕對效力，提高人民對政府登記及所發之權利書狀公信力，准函前由，則土地登記以外仍需公證，權狀以外仍需有公證書，非特登記效力無從提高，權狀公信力亦因之減少，卽土地權利人對政府確定業權之機關及法令重複，亦無所適從，地政推行，不無影響，事關法令疑義，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府。查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凡依法舉辦土地登記地區，關於土地權利之設定得喪變更，既經辦理登記，卽具有法律上之絕對效力，似無須再行公證或認證，據呈前情，可否轉請停止辦理之處，事關法令疑義，相應電請查核見復爲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四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六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通緝機關	備考
連普生	男	四四				貪污	潛逃	三六、	長安	長安地院	陝西高院	
荀鴻發	同	六二				同	同	三二、一二、	同	同	同	
李運生	同					妨害農工商	同	三六、三、	同	同	同	
相建有	同					搶奪	同	三六、三、九、	相家巷	同	同	
郝長義	同					妨害家庭	同	三六、三、二四、	本市	同	同	
劉李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思明	男					貪污	同	三六、	南安定	同	同	
徐張氏	女					詐財及妨姻	同	三六、二、二五、	觀音巷	褒城地院	同	
藺耀如	男	六二	渭南			貪污	同	三六、四、二九、	長安十里舖	長安地檢	同	
胡武氏	女					詐財及妨姻	同	三六、二、二五、	觀音巷	褒城地院	同	
相建有	男		長安			傷害	同	三六、二、二、	長安北鄉相家巷	長安地檢	同	
李五傑	男		洋縣			貪污	潛逃	三四、一一、	洋縣江堰鄉	洋縣司法處	陝西高院	
馮子才	同					殺人	同	三五、七、一二、	晉候村	鄠縣司法處	同	
趙家緒	同					盜匪	同	三五、四、八、	岐山縣	寶鷄地檢	同	
趙勾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文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西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生金	同					殺人	同	三六、三、三〇、	洵安鄉	洵陽司法處	同	
劉志晉	同		邠縣			貪污	同	三五、五、二、	義門鄉	邠縣地檢	同	
趙順義	同					殺人	同	三六、二、	劉家溝	同	同	
程玉貴	同					同	同	三六、二、	劉家溝	郿縣地檢	陝西高檢	
胡全和	同		邠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史永和	同		興平			重婚傷害	同	三六、二、二四、	城內東街	鳳翔地檢	同	
閻國璽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育本	男		鳳翔			傷害	同	三六、二、二四、	陳村鎮	同	同	
陳書云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全忠	男	九一				竊盜	同	三六、四、五、	三原火車站	三原地院	同	
張同周	同					盜匪及公共危險	同	三四、九、一八、	柏社村	同	同	
陶金標	同	未詳				漢奸	同		南京	首都高檢	司法行政部	
谷玉麟	同	同				同	同		江寧	同	同	
胡班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桂馥	不詳	不詳			敵憲兵隊密探隊長	同	同	三三、至三四、	江蘇武進	江蘇高院	同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通緝機關
虞金榮	男	不詳	武進	偽軍連長	漢奸	潛逃		江蘇武進	江蘇高院	司法行政部
盛廷雄	同	同	不詳	偽無錫警察局局長	同	同	三三、二、一、	無錫	同	同
張鳳鳴	同	同	嘉定	偽瑞錫鄉鄉長	同	同		嘉定	同	同
陸慶田	同	同	崇明	偽東亞建國軍副處長	同	同		崇明	同	同
胡安	同	同	不詳	偽課報吳江分組組長	同	同	三三、至三四、	吳江	同	同
馮心支	同			偽自治會財政科科長	同	同		吳縣	同	同
潘卓（潘卸忠福）	同			吳縣偽賦稅管理處副主任	同	在逃		吳縣	同	江蘇高院
王捷三	同	三七		偽財政部上尉區隊長	同	同	淪陷時間	南京	首都高院	司法行政部
楊玉山	同	不詳	武進	偽武進縣第二區區長	同	同	同	武進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黃克字（又名黃節）	同	同	不詳	偽三十五師及三十四師政訓主任	同	同	三一、	泰縣	同	同
黃仲賓（又名黃文林）	同	同	同	偽淮報社總編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正奎	男	七三	吳江	偽吳江震澤區開弦弓鄉鄉長	漢奸	在逃	至勝利止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杜貽清	同	未詳	未詳	松江偽城區區長	同	同		松江	同	同
韓定軍	同	六三	吳縣	偽吳江偵緝隊分組組長	同	同	三五、		同	同
俞和生	同	未詳	未詳	偽課報分組課報員	同	同		吳江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五七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七日節京壹字第二二五八九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核釋臺男日女結婚未舉行公開儀式是否合法疑義，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男日女於臺灣光復前在臺灣結婚，應備如何之方式，及其結婚是否有效，應依結婚時臺灣適用之法律定之，不適用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請核釋臺男日女結婚未舉行公開儀式是否合法一案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爲荷。

附原抄呈

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署民戶字酉諫電開，「臺男日女於光復前結婚，光復後因兩國民法規定不同，其婚姻關係是否應悉依我國民法規定，僅雙方家長或女方父母及介紹人之承諾書，未舉行公開儀式，是否合法，請核示」等由。准此，茲謹擬具解釋意見如次，查民法第九八二條及同法第九八八條第一款之規定，男女婚姻須經雙方合意，經過一定之婚姻儀式，卽所謂結婚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方能認爲合法成立，否則縱已同居，法律上仍不發生婚姻之效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原電稱，僅雙方家長或女方父母及介紹人之承諾書，未舉行公開儀式，方式不備，自難認爲合法，惟臺灣光復伊始，情形特殊，揆諸法律不溯既往之義，臺民在光復以前結婚者，似可准予變通辦理。右列意見，是否有當，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遵行。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五七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九月二十日節京壹字第一三一三三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核釋混血種臺僑國籍疑義與地位一案，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在外臺僑純爲臺灣人民血統或爲臺灣人與中國人之混血種者，依在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恢復中華民國國籍，如父爲臺灣人，而其母爲日本人者亦同。（二）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故非婚生子女，其母爲臺灣人，而其生父無可考或爲日本人未經認領者，亦依上開辦法之規定，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三）原呈第三項意見，尚無不當。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據內政部呈，請核釋混血種臺僑國籍疑義與地位一案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爲荷。

附原抄呈

准外交部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條三五字第〇四五五八號公函，略以旅居國外之臺灣僑胞中之（一）純爲中國人民血統者，（二）純爲臺灣人或臺灣與中國人之混血種者，（三）爲日本人與臺灣人混血種或日本人與中國人之混血種者，其身份有無不同之處，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謹擬具解釋意見如次，（一）具有中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所規定之（甲）純爲中國人民血統人民（乙）純爲臺灣人或臺灣人與中國人之混血種人民與（丙）父爲臺灣人或中國人之人民，均屬中華民國國籍，（二）具有同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母爲臺灣人或中國人，經其父認知之人民，准予依照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手續，（三）中國國籍法對於具有中國國籍國民，其身份並無差別之規定，至同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僅係對於依同法第二條取得國籍及隨同歸化與回復國籍者任公職之限制。右列意見，是否有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並請轉函司法院解釋遵行。